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為達成新竹縣生活品質優質、服務創新等環境提升的願景，本處秉持「關心、協助、服務」之態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因應科技資訊化時代的潮流及民意的依歸，推動地政服務資訊化，落實資通安全及管理，提供創新及簡政便民措施，並透過本縣建立各項與民溝通平台，藉以監督行政效率及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運用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藉由都市計畫的規劃，積極參與縣政重大建設土地開發，透過實質開發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經濟建設與繁榮，創造優質樂活的居住環境。

貳、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推動土地開發增益新都市發展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10%	8%	3.0%	80.00%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由經濟部辦理聽證作業。 經濟部於113年8月至114年11月間，計召開4次工作小組會議，經配合相關作業於114年7月5日辦理聽證前說明會。 現待經濟部釐清計畫範圍疑義後，續行辦理聽證作業。 本計畫目前處於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將於完成聽證作業並經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依核定內容展辦區段徵收作業。
	(2)大竹東科技園區計	10%	8.5%	3.0%	85.00%	本計畫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提報內政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畫區段徵收作業					部審議，內政部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間召開 2 次土地徵收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經依前揭會議結論修正報告書後，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報請內政部提報大會審議，於 114 年 8 月 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09 次大會會議進行討論，經依該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後，業經內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函復予以確認。
2. 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調整地價切合時宜	90%	91.46%	4.0%	100.00%	<p>一、本縣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及地價調估規則辦理查估作業，全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提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4 年第 4 次會議評定在案，全縣調幅為 2.86%，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 91.46%。</p> <p>二、計算公式如下： 【115 年全縣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千元)/114 年全縣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千元)】 $\times 100\% = (3,457,652 \text{ 千元} / 3,780,651 \text{ 千元}) \times 100\% = 91.46\%$。</p>
	(2)不動產交易業務執行計畫	100%	212.5%	4.0%	100.00%	<p>一、依 114 年度訂定新竹縣不動產交易安全「333」計畫，以每月抽查 4 家以上業者原則辦理，本年度總計抽 102 家。</p> <p>二、計算公式：當年度查</p>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核家數÷應辦理家數×100% =(102/48)*100%=212.5%
	(3)地政士管理	100%	147.2%	4.0%	100.0%	一、依「新竹縣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檢查3家以上本府核准開業登記之地政士，本年度業務檢查家數為53家。 二、計算公式：當年度檢查家數÷應辦理家數×100%=53÷36×100%=147.2%
3. 農水路更新改善，提升農業競爭力	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100%	100%	4.0%	100.0%	一、114年度辦理地區為竹北市、新埔鎮、新豐鄉、湖口鄉等4鄉鎮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辦理工程發包總計3案及後續擴充2案，完工5案，各案竣工期日如下： (一)(竹北市、新埔鎮)工程案於114年9月25日竣工。 (二)(湖口鄉)工程案於114年10月7日竣工。 (三)(新豐鄉)工程案於114年10月8日竣工。 (四)(新豐鄉)後續擴充工程案於114年11月17日竣工。 (五)(湖口鄉)後續擴充工程案於114年11月10日竣工。 二、計算公式：辦理結案案件÷應辦理案件×100%=5÷5×100%=100%
4.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	(1)辦理地籍圖重測工	95%	100.02%	3.0%	100.0%	一、114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經內政部國土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國土資訊	作					<p>測繪中心 113 年 10 月 30 日測籍字第 1131555811 號函審定辦理峨眉、竹東地區總計面積 1,091 公頃、筆數 4,382 筆。全案業以 114 年 9 月 4 日府地測字第 1144213260B 號(縣辦)及 114 年 9 月 4 日府地測字第 1144213262B 號(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在案，公告期間(縣辦及委外)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截止，完成辦理筆數 4,383 筆、面積 1,091 公頃。重測成果於完成公告程序後，隨即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書狀作業。</p> <p>二、計算公式：年度完成筆數÷應進行重測筆數×100% =4,383÷4,382×100%=100.02%。</p>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90%	120.66%	3.0%	100.00%	<p>一、114 年度本縣及縣轄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範圍包含竹北市麻園段、馬麟厝段；湖口鄉湖新段；尖石鄉梅花、梅林段；橫山鄉八十分段馬福小段；五峰鄉竹林、石鹿段；峨眉鄉中興段四分子小段、石井段梯子枕小段、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北埔鄉大坪段內大坪小段、外大坪小段；竹東鎮東寧段、上公</p>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館段、上坪段等地段。 二、預計每年辦理 1,500 點，實際完成共計 1,810 點；計算公式：年度完成圖根點清理補建點數÷應辦理總點數×100% =1,810÷1,500=120.66%
	(3)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作業	95%	281.7%	3.0%	100.00%	一、114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作業」，辦理地區為竹北市麻園段、馬麟厝段；湖口鄉湖新段；尖石鄉梅花段、梅林段；橫山鄉八十分段馬福小段；五峰鄉竹林段、石鹿段；峨眉鄉中興段四分子小段、石井段梯子枕小段；北埔鄉大坪段內大坪小段、外大坪小段；竹東鎮東寧段、上公館段等地段，面積約 7,128 公頃，辦竣土地筆數共計 22,542 筆。 二、本案預計每年辦理 8,000 筆，其實際完成 22,542 筆；計算公式：年度完成筆數÷應辦理總筆數×100%=22,542÷8,000×100%=281.77%。
5. 建立地政業務內控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95%	99.93%	4.0%	100.00%	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比例高達 99.93%，已超越原定目標。 二、計算公式：依限完成案件總數÷實際結案案件總數×100%=77015÷77064=99.9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3%
	(2)受理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於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95%	96.20%	4.0%	100.00%	<p>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於 15 日內辦理完竣比例達 96.20%，已達設定目標。</p> <p>二、計算公式：15 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100%=12,135÷12,614×100%=96.20%。</p>
	(3)辦理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	90%	232.26%	4.0%	100.00%	<p>一、114 年度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情形，更正筆數共計 3,484 筆，以每年辦理 1,500 筆計算，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二、計算公式：每年更正完竣筆數÷應更正筆數×100%=3,484÷1,500×100%=232.26%。</p>
	(4)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件作業	80%	100%	4.0%	100.00%	<p>一、114 年度本府召開一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會議，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件共 1 件，完成案件共計 1 件。</p> <p>二、計算公式：每年調處完成案件÷應辦理案件×100%=1÷1×100%=100%</p>
6. 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完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於 114 年公告新竹縣	100%	100%	4.0%	100.00%	<p>一、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縣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修正繪製成果及法定書圖，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報請內政</p>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圖					部審議，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依會議決議製作回應處理情形表並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並報送內政部核定，符合中央所訂工作期程。 二、惟立法院考量國土計畫相關子法及配套尚未完備，且未能保障農民權益，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將原訂實施日期期限延後 6 年，故目前功能分區圖無公告實施。
	(2)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輔導作業	90%	259%	4.0%	100.00%	一、114 年度規劃辦理變異點查報及違規裁處輔導案件共計 120 件，查 114 年度辦理違規查處結案案件共計 311 件。 二、計算公式：年度完成筆數÷應辦理總筆數×100%=311÷120×100%=259%

二、共同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机制(人力)	檢討、精簡單位聘僱、約用人力及覈實考核	1 次	1 次	5.0%	100.00%	精簡縣款聘僱、約用人力及覈實考核聘僱、約用人員 1 次。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59.36%	78.95%	5.0%	100.0%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 $\times 100\% = 30 \div 38 \times 100\% = 78.95\%$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85%	49.37%	10.0%	58.08%	當年度實支數 118,855,897 應付數 0 節餘數 1,842,627 控留數 1,788,000 預算數 248,103,000 執行率為 49.37%，原定目標值 85%。
4.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97%	99.10%	5.0%	100.0%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 $\times 100\% = 7,305 \div 7,371 \times 100\% = 99.10\%$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74%	84.80%	5.0%	100.0%	電子公文收文總數 20,069 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 1,590 自創簽稿數 3,028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20,934 執行率為 84.80%，達成原定目標值。
5. 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1)編列性別預算	1件數	1件數	2.0%	100.0%	辦理新竹縣智慧圖資雲功能擴充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 6000 元
	(2)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1件數	1件數	2.0%	100.0%	新竹縣地政志工人數按教育程度分
	(3)新增性別分析	1件數	1件數	3.0%	100.0%	新竹縣 113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4)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 件數	1 件數	3.0%	100.00%	檔案管理中程計畫或不動產交易安全 333 計畫

參、具體施政績效

- 一、本縣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提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4 年第 4 次會議評定在案，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全縣調幅為 2.86%，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1.46%，爰本縣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成果，已明顯超出原預定目標值。
- 二、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市場及落實各經紀業者遵循法規執行業務，本處積極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稽查，依年度計畫目標應查核家數為 48 家，本年度實際查核家數提升至 102 家，其中 8 家業者係以預售建案聯合稽查方式辦理，且為掌握建案實際銷售情形及相關讓與轉售狀況，於聯合稽查加入建案銷售管理查核項目。此外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及交易資訊透明化，本處積極執行實價登錄 2.0 政策及相關稽查作業，查核實價登錄案件比例以買賣案件數 9%、租賃案件數 9.5%、預售屋案件數 10%為原則，共查核 2,178 件，其中涉有違規裁罰案共 59 件，裁罰金額 498 萬元。
- 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出、承租人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案件，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114 年度本縣各公所受理租佃爭議調解案件計 7 案，本府均派員列席協助，其中 4 件調解成立、1 件不符規定予以駁回、1 件申請人撤回申請，另有 1 件調解不成立，移送本府召開調處會議（湖口鄉湖字第 35-1 號租約）。本府於調處會議中協助租佃雙方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租佃權利義務，提供行政協助與協調平台，經調處程序後，案件順利完成處理且調處成立，未移送法院判決，調處案件完成率達 100%，高於原訂目標值 80%。
- 四、內政部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請試辦服務「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專為金融機構的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所設計，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線上申辦服務。以往民眾或代理人須至銀行領取抵押權設定、變更契約書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文件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送件辦理，申請人可在系統中產製並簽署電子文件，結合電子產權憑證，藉此取代紙本權狀。設定與變更登記需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申請，而全部塗銷登記除代理外，也

可由不動產所有權人（債務人）或金融機構單獨申請，申請人不必再舟車勞頓親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省時又便利。

- 五、圖根點為辦理複丈及地籍測量之重要依據，惟隨著都市開發，常因道路開闢翻修、興建房屋或其他工程之進行，導致圖根點有遺失、毀損或位移等情事，114年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共計埋設1,810點、完成率120.66%，該項成果導入圖根巡查系統運用，可有效減少測量人員因圖根點遺失導致複丈作業時間增加或案件展期等情形，並降低現場另外找尋、檢測圖根點之時間，大幅增加本縣複丈作業效率及成果精度，進而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益。
- 六、114年度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作業辦竣26,925筆土地，其成果解決圖幅間接合問題，且土地圖、地、簿間關係明確，可有效減少往後複丈作業時間及成果不一致之情形，進而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益。
- 七、執行114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規劃應辦理違規變異點120件，總計辦理違規查處結案共計311件，達成目標值259%。
- 八、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113年7月23日召開本縣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修正繪製成果及法定書圖，於113年8月26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依會議決議製作回應處理情形表並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並報送內政部核定，符合中央所訂工作期程。

肆、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一、業務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1. 推動土地開發增益新都市發展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80.00%	53.21
	(2)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85.00%	
2. 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及維護不動產交易	(1)調整地價切合時宜	100.00%	
	(2)不動產交易業	100.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安全	務執行計畫		
	(3)地政士管理	100.00%	
3. 農水路更新改善，提升農業競爭力	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100.00%	
4.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1)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100.00%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100.00%	
	(3)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作業	100.00%	
5. 建立地政業務內控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100.00%	
	(2)受理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於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100.00%	
	(3)辦理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	100.00%	
	(4)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件作業	100.00%	
6. 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完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於114年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100.00%	
	(2)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輔導作業	100.00%	

二、共同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共同面向分數
1. 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檢討、精簡單位聘僱、約用人力及覈實考核	100.00%	35.36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100.00%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58.08%	
4.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100.00%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100.00%	
5. 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1)編列性別預算	100.00%	
	(2)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100.00%	
	(3)新增性別分析	100.00%	
	(4)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00.00%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55%)	共同面(40%)	具體施政績效(5%)	總分
53.21	35.36	3.25	91.82

伍、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
1. 推動土地開發增益新都市發展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20%	1. 本計畫需俟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核定內容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因都市計畫尚在審議階段，故未能展辦區段徵收作業。 2. 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都市計畫規劃單位辦理聽證作業、人民陳情溝通協調等各項事宜，以利都市計畫審議進行。 3. 配合都市計畫審議期程調整年度績效預估達成數據。
	(2)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15%	1. 本計畫需俟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核定內容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因都市計畫尚在審議階段，故未能展辦區段徵收作業。 2.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單位辦理相關作業，以利都市計畫審議作業進行。 3. 配合都市計畫審議期程調整年度績效預估達成數據。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41.92%	1. 有關 114 年度預算執行僅 41.92%未達目標值 82%，經查未達原因係「新竹縣竹北地政、戶政事務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12 億 6,660 萬元分 4 年編列，114 年度預算本處配合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該項工程發包作業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完成，決標金額為 11 億 5,800 萬元，並已完成契約簽訂事宜，114 年 10 月 8 日開工履約進行中。 2. 上項工程經費支用情形，僅辦理撥付「本縣竹北地政、戶政事務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新台幣 1,158 萬元納入公共藝術專戶，餘款新台幣 11,842 萬元則辦理預算保留至下年度。 3. 爰本項工程預算執行，係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分期付款，將督促同仁積極辦理，依契約進度掌握辦理期程。

陸、整體風險管理推動情形

本處已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柒、績效總評

- 一、本縣於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比除已達中央 9 成要求外，更積極檢討各鄉鎮市內「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比之均衡性，並考量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及縣民納稅負擔能力等因素，如實調查不動產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於每年召開地價調整公開說明會，強化民眾與縣府間的雙向溝通，以適度合理反映市場交易價格變動情形，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達成賦稅公平、合理目標。
- 二、為保障本縣轄內消費者權益及不動產交易相關業者執業品質，維護本縣不動產交易市場，本處積極辦理不動產經紀業者業務稽查及銷售過程中相關文件之檢核，並且對於預售屋銷售部分，除會同本府其他單位自行發動聯合稽查外，亦配合中央不定期辦理聯合稽查，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機制。
- 三、114 年度持續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件作業，適時提供租佃雙方協調溝通管道。年度內共召開一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會議，受理調處案件計 1 件，並全數完成調處作業，案件完成率達 100%，高於原訂目標值 80%。透過行政調處機制，協助當事人釐清法令規定及權利義務，有效化解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合法權益，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 四、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工程，改善重劃區內農水路提高道路品質，縮短農運時間，保持農產品新鮮度，並建立農村地區重要交通網絡，促進農村整體發展，塑造地區水與綠之景觀意象，並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114 年度總經費 2,089 萬 8,702 元【中央補助款 1,609 萬 2,000 元(77%)、地方配合款 480 萬 6,702 元(22%)】，主要針對早期農地重劃區損壞嚴重之農水路，本項工程修繕農路，竹北市 567 公尺、新埔鎮 274 公尺、新豐鄉 3,899.5 公尺、湖口鄉 2,485 公尺，合計 7,225.5 公尺，將可大幅改善各鄉鎮市損壞嚴重之農路，即時因應農民農業生產及通行之需求。

- 五、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請試辦服務「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本縣地政事務所 114 年 3 月底受理 0 件，之後地政事務所同仁主動至轄區銀行等金融機構宣導共計 6 場 51 人次，至 114 年下半年透過此系統受理 211 件登記案件，成效卓著。
- 六、辦竣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作業後，其控制點及圖籍整合成果具有 TWD97 坐標資料，往後測量人員可採數值法方式辦理複丈，大幅提升作業效率及成果精度，並維持測量成果一致性，且成果納入 WEB 地政整合系統上線後，方便後續核發地籍圖謄本、調製土地複丈圖等各項作業，將來亦可提供各機關單位進行多目標之應用。為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改善圖地不符情形，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近兩年已完成約 1 萬 5 千筆土地，面積共計 6,554 公頃，今年則規劃辦理約 7 千筆土地，面積共計 5,036 公頃。本工作為透過實測方式，改善圖地不符情形，以達成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維持複丈成果之一致性，解決界址糾紛，維護民眾土地財產權益；並獲內政部肯定 113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等 3 項考評優等獎。
- 七、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中央所定期程完成繪製作業，惟未來將作為制度轉軌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落實國土永續發展，惟立法院考量國土計畫相關子法及配套尚未完備，且未能保障農民權益，將原訂實施日期期限延後 6 年，故目前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
- 八、本縣 114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案件達 311 件，透過裁罰及限期改正遏止土地違規使用，並督導土地回復使用，已達土地合宜利用之目標。